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57號

原告 李乘信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陳孝賢律師
複代理人 陳思默律師
被告 梁喬雁

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林邑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2時25分在
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
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